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委外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篇 | 比选公告 | 3 |
| 第二篇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
| 第三篇 | 评审标准及方法 | 13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
| 第五篇 | 服务要求 | 25 |
| 第六篇 | 比选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篇 比选公告

成渝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委外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成渝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蜀道集团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并同意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为比选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比选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实行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成渝高速所辖路段中心（分中心）共 1 个，收费站共 16 个，服务区 2 个，停车区 3 个，总管理路段里程数 208 公里。其中专用网络按使用功能分为监控网段、收费网段、其他业务网段，上述各专用网段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统一配置后交由发包人使用。截止到 2021 年底，成渝高速依照交通运输部《联网收费系统省域系统并网接入网络安全基本技术要求》，完成了“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专项工程”联网收费系统网络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初步形成了成渝高速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架构。根据目前成渝分公司工作需要，为确保能够及时处置和完成网络安全日常运维相关技术保障工作，现对成渝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委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招标确定技术服务提供商。

2.2 比选范围及内容：

基于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遵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新制度、新标准，结合蜀道集团《高速公路联网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网络安全工作实际，开展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风险评估、网络安全运维（含应急抢修处置）服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网络安全技术培训、网络设施设备的应急抢修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针对公司联网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以及信息化平台、门户网站等系统平台，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实施完成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 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 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三级服务资质)》及以上证书。

3.2 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截止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须承担如下业绩: 至少承担 2 个高速公路行业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至少包含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或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协议书, 业绩认定时间: 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3.3 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或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认证 (至少具备一个);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认证 (至少一个)。

3.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其比选申请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5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6 比选申请人独立比选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 (www.sccygs.com) 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ygs.com) 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书 (如果有) 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 (www.sccygs.com) 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ygs.com) 上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该网站下载上述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如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申请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3) 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提出。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10:30 时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 (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本项目开标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ygs.com）上发布，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宜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及以上（以比选人到账时间为准），按规定向比选人提交如下形式和金额的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

未按要求时间和金额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8.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其中第一个信封采用综合评分法，第二个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比选价法。

9. 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y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028-60828058

邮政编码：61006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2年5月23日

第二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p>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p> <p>联系人：钟先生</p> <p>电 话：028-60828058</p> <p>邮政编码：610066</p> |
| 2 | 6.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疑问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
| 3 | 6.2 | <p>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ygs.com）上自行下载。</p> <p>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p> |
| 4 | 6.3 | 比选文件的修改同本须知前附表条款6.1、6.2 |
| 5 | 9.1 | 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天 |
| 6 | 10.1 | <p>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请在文件封面予以标注“正本”或“副本”</p> |
| 注：表中未填内容请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比选情况

1.1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1.2 项目地点：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管理中心及沿线各管理处、收费站、服务区机房

2.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条件

2.1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及项目经理必须符合下列强制性条件：

（1）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资质要求：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三级服务资质）》及以上证书。

（3）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承担如下业绩：至少承担2个高速公路行业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工作内容至少包含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或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4）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须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认证（至少具备一个），并通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至少一个）。

（5）信誉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6）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2 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 比选申请保证金

4.1 比选申请人宜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及以上（以比选人到账时间为准），按比选文件要求向比选人交纳人民币贰万元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2 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且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转出。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到如下开户银行和账户中：

账户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三支行**

账号：**51050143630800001194**

4.3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申请处理。

4.4 若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 ①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 ②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 ③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

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及以上到账。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4.6 比选人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还排名前 3 的候选人比选保证金，其他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结束 7 个工作日后退还比选保证金；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已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人将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4.7 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在比选申请人代表，将单位介绍信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支付申请、收据等资料交比选人联系人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 (2)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评审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中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内容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六个部分：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标准和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除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编号的通知书（如果有）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

5.3 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

5.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6. 比选文件的澄清、解答和修改

6.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仅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信函）向比选人提出。

6.2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比选人可能会因上款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 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ygs.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4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比选人可按本须知9.2的规定，酌情延长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7.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含本比选文件第六部分的全部内容。

7.2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六部分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编制，除另有规定外。

8. 比选申请价

8.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满足需要份数的全套资料和成果。

8.2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本项目最高比选申请限价：31万元

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8.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已考虑了国家“营改增”后的相关要求。

9.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9.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在此期限内，除因文件本身原因被视作无效外，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形式对此作出答复。

10.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及签署

10.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请在文件封面予以标注“正本”或“副本”。

10.2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在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地方签名。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按要求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10.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10.4 当正本与副本的文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11. 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且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只对项目的某一或某些内容响应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记

1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独立密封（须分别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不得有比选申请人相关信息。要求如下：

外层封套信息：

| |
|---|
| <p><u>成渝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委外服务项目</u></p> <p><u>比选申请文件</u></p> <p>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p> |
|---|

第一个信封封套信息：

| |
|---|
| <p><u>成渝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委外服务项目</u></p> <p><u>比选申请文件</u></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p> |
|---|

第二个信封封套信息：

| |
|---|
| <p><u>成渝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委外服务项目</u></p> <p><u>比选申请文件</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启后按照规定启封</p> |
|---|

13.2 因比选申请人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原因致使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4.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4.1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比选申请文件面送比选人签收，否则不予接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决定推迟送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5.1 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该书面材料必须经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并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或传真通知比选人。

15.2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更改、撤回。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须知第6款的规定办理。

五、开封、评审与定标

16. 开封

16.1 比选人将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或通知书延长开标后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公开启封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将由评审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的数量，在评审现场进行启封。

16.2 第一个信封启封会由比选人主持，邀请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启封会。若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启封会，将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16.3 第一个信封启封时，比选申请人或其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启封过程应记录在案，比选人和参加启封会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在启封记录上签字。

16.4 当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16.5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17. 评审

比选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比选人随机选择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评审原则

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评审，并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评审办法：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后审。当本项目通过第一信封审核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含3个）时将不需评分排序。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定标

18.1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中选人。

18.2 比选人最迟应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后10天内完成定标工作，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天。评审结果将在评审完成后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上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18.3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拒绝所有比选申请，并不必解释原因。

18.4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被评审委员会否决或被比选人拒绝后，比选人可依照本办法重新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人。

19. 中选通知书

19.1 定标后，比选人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告知比选人。

19.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都有约束力。

六、合同的授予和签署

20. 合同的签署

20.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按中选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0.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21. 纪律约束与监督

21.1 严禁比选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获取与比选、评审工作有关的涉密信息。也不得通过各种途径向比选人、评审专家和有关领导施以任何干预和影响。

21.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

21.3 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如已中选，比选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并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22. 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答辩和评比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2.2 有关部门、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资料（尤其是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监督机构

23. 监督机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电话及传真：028-85530742 /028-85554578

邮政编码：610041

第三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p>本次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个信封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若仅有1名则不再开启第二信封；若出现并列第3名的，则均选取）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第二个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最终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的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3.9.1项。</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标准与 响应性评审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比选保证金；</p> <p>（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7）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p> <p>（8）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

| | | |
|------------------------|--|--|
| <p>2.1.1 2.1.3</p> | <p>形式评审标准与 响应性评审</p> |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报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未超过最高限价；</p> <p>（4）报价函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6）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p>2.1.2</p> | <p>资格评审标准</p> | <p>（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p> <p>（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5）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
| <p>2.2.1</p> | <p>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 <p>1. 商务部分（总分 35 分）；</p> <p>2. 技术部分（总分 65 分）</p> |
| <p>2.2.2</p> | <p>第一个信封评分 评分标准</p> | <p>（1）服务方案设计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p> <p>（2）信 誉：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p> <p>（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p> |
| <p>2.2.3</p> | <p>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p> | <p>评审价计算公式：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p> |
| <p>3.2.4</p> | <p>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比选 申请人数量</p> | <p>按照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u>3</u>名通过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后少于3名（含3名）时，不再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直接进行第二信封开启，具体按正文3.2.5项执行。</p> |

| | | |
|------------------|-------------|---|
| 3.9.1 | 推荐中标 候选人 |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详细评审综合得分前3名（若通过评审的仅有3名或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若仅有1名则不再开启第二信封；若第3名并列，则均选取）的比选申请人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p> <p>(2) 若本项目多个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最低且相同时，则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高的将被优先推荐；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的将被优先推荐。</p> <p>(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4) 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7.5 | 澄清和说明 |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p> |

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A（满分 35 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类似项目业绩 | 35 分 | 1.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2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得23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项目个数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每增加一个项目业绩加4分，本细项最高加12分。 |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B（满分 65 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服务方案设计 (55 分) |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 | 10 分 | 方案在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专业性等方面，体现一般得6分；较合理得6.1-7.9分；合理得8.0-10分。 |
| | 应急演练服务方案 | 5 分 | 方案在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执行度等方面，体现一般得3分；较合理得3.1-3.9分；合理得4.0-5分。 |
| | 安全培训服务方案 | 15 分 | 方案在针对性、合理性、实效性等方面，体现一般得9分；较合理得9.1-11.9分；合理得12.0-15分。 |
| | 安全运维服务方案 | 20 分 | 方案在针对性、合理性、及时性等方面，体现一般得12分；较合理得12.1-15.9分；合理得16.0-20分。 |
| | 项目团队组成 | 5 分 |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要求得 3 分； 项目经理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认证不加分，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加 1 分；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经理以外其他成员通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每通过一人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
| 后期服务机构 (10 分) | 后期服务机构 | 10 分 | 比选申请人为四川本地企业或在四川地区有分/子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0 分（提供营业执照、租房合同等证明材料）。 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设置后期服务机构的得 6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地点的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

（二）评审办法（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项目服务方案设计、主要人员、类似项目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比选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修正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修正后的报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服务方案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服务方案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和 B；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或等于评审办法前

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和排序。

3.3 第二个信封启封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审现场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1 条款号规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启封。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高于最高比选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审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 a. 比选人在启封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

3.9 评审结果

3.9.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发包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通过公开比选确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2. 项目基本情况

发包人所辖路段中心（分中心）共 1 个，收费站共 16 个，服务区 2 个，停车区 3 个，总管理路段里程数 208 公里。其中专用网络按使用功能分为监控网段、收费网段、其他业务网段，上述各专用网段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与结算中心统一配置后交由发包人统一使用。截止到 2021 年底，发包人依照交通运输部《联网收费系统省域系统并网接入网络安全基本技术要求》，指导其各下辖营运公司同步完成了“取消省界收费站专项工程”网络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初步形成了成渝高速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架构。根据目前成渝分公司工作需要，为确保能够及时处置和完成网络安全日常运维相关技术保障工作，现对成渝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委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招标确定技术服务提供商即承包人。

3. 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3.1 服务内容

针对公司联网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以及信息化平台、门户网站等系统平台，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实施完成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风险评估、安全运维（含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置，相关费用经业主审核同意后另外单独支付）服务、应急演练、网络安全技术培训等方面专业服务，服务方式为承包人派驻人员到主要或临时项目实施地开展相关工作。

3.2 服务期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凡在总合同期限内要求的工作内容，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

3.3 服务质量考核

依据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服务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若考核不达标且二次整改后依旧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网络安全服务周期内，因承包人维护不到位，网络被攻击或被勒索、中病毒等，造成服务器等关键设备和系统损坏，应无条件修复至完好状态，产生费用（包括发包人设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项目实施地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沿线机房及各管理处、收费站、服务区等。

4.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的配合与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的各项工作。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质量没有达到发包人要求时，应增加相关技术人员的投入以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4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与成渝高速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相关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包人要求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会、协调会、评审会并编制相关材料，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等工作。

4.5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本项目的工作进展及成果，确保项目按照发包人计划、要求进行。

4.6 为保证本项目进展顺利，承包人应提高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承包人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驻场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驻场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发包人有权随时对驻场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核查，若发现驻场人员工资达不到标准，委托人有权暂停服务费用支付。对此承包人在报价中应予以充分考虑。

4.7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等级保护 2.0 标准体系以及相关管理流程，（特殊时期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工作）；拟派的驻场工程师须熟悉天融信、绿盟、华为、安恒等主流安全厂商产品配置，具备风险评估、安全加固、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及分析等安全运营技能，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驻场、远程、日常运维和巡检服务，并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报告。

4.8 若经承包人现场判定并经发包人核实为原有设备损坏且暂时无法修复，则由承包方提供替代设备抢通恢复业务，相关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另行支付。

5.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资料；

5.2 承包人派驻至本项目的人员和数量须得到发包人认可，若发包人对其工作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若承包人派驻至本项目的人员的数量无法满足项目运行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3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管理工作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4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承包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承包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5.5 发包人有权依据发包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对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的合同款。

5.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6. 本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及支付期限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并承担了相关服务后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交通、食宿、出差补贴等费用、项目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

务费、协调、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专家费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2 支付方式：按服务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款。

6.2.1 服务合同执行满6个月且月度考核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年合同金额40%的合同款。

6.2.2 当年度合同执行完毕，考核验收通过15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年合同金额60%（若有未完成合同项目，服务费将据实扣减；若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的合同款）。

6.2.3 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置类费用，经业主审核同意后单独计列支付，不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2.4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工程价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清单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8.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8.2 未经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合同、任何规程规范和资料泄露给履行合同雇员以外的任何人。提供给履行合同雇员的文件资料也应加以保密。

8.3 未经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规定的对方的任何文件或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它用途。

8.4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协议另行协商），承包人人员不得将发包人系统数据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并且承包人服务人员须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

8.5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数据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不得违规获取、存储、修改和删除数据，特别是违反制度和流程修改、删除和共享数据。

9.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0. 技术指导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指定人员予以免费技术指导、培训及答疑服务。

11. 违约与赔偿

11.1 发包人的违约

11.1.1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则按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1.2 承包人的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服务，从而造成发包人损失；

- (3) 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8.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条款。
- (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派驻胜任合同工作的服务人员；
- (6)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 (7)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 (8)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1.2.3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若承包人服务人员违反比选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次扣款，一次扣款 5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若承包人服务人员违反，发包人有权采取扣款，一次扣款合同金额 5000 元。

(4) 因发包人业务需要，承包人须赴发包人现场进行相关支持，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赴现场服务，发包人有权采取扣款，一次扣款合同金额 5000 元。

(5) 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现场，将视为缺勤。发包人将根据考勤结果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现场服务人员每离开一天，扣款合同金额 3000 元；

(6) 承包人项目组成员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场服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组成员不能及时进场，每晚到一天，扣款合同金额 5000 元。

(7) 承包人派驻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相同，合同签订后，如有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自行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1 万元。

(8) 对于违约和考核扣款条例，发包人每半年统计期间相关扣款事项，并通报承包人，具体款项经双方确认后从当年服务费中扣除，年度违约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年度服务金额的 20%。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保险

13.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报价内。

13.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报价内。

承包人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驻场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4. 后续管理办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项目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一、二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五篇 服务要求

（一）项目原则

针对本次项目，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保密性原则：对比选人各信息系统的数据将严格保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比选申请人项目人员需要跟比选人限定保密协议。

标准性原则：维保服务体系的设计和实施应依据国际 ITIL 标准进行，同时也应借鉴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最佳实践并遵循国内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范与要求。

规范性原则：在各项安全服务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都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可控性原则：服务所使用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都会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服务进度遵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双方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整体全面，涉及的信息系统运行的各个层面。

最小影响原则：服务工作尽可能小的影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不会对现有业务造成显著影响。

分工原则：网络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相关配置、事件响应及处置原则上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其它入网设备相关配置、事件响应及处置原则上由比选人负责，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服务内容

1、风险评估服务

通过风险评估可以了解现有网络中的网络架构、网络协议、系统、数据库等资产安全现状，分析存在的安全问题和薄弱环节，评估安全防护能力。

通过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对策和改进加固措施，加强业务网络系统安全管理，促进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提升，预防和减少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网络安全。

安全评估服务的交付物将根据评估情况交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公司门户网站风险评估报告。

2、安全运维服务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不同时期需求，提供日常运维服务、重保运维服务、远程/应急支撑服务和巡检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

2.1 日常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为非重要保障时期，比选申请人派专业工程师结合各网络安全机构发布的相关漏洞（预警）等安全信息，针对成渝高速既有网络安全设备、智能公司统一实施的业务系统防病毒软件以及联网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和门户网站，开展策略配置、网络配置、病毒查杀、病毒库升级、可能涉及网络安全问题设备的排

查处置等工作，并协助比选人完成弱口令修改、漏洞打补丁、网络端口/通讯协议优化、故障应急抢修处置维护（若经双方现场判定为业主原有设备损坏且暂时无法修复，则由承包方提供替代设备抢通恢复业务，相关费用经业主审核同意后另行支付）等工作。同时，对业务系统本身的漏洞，按照比选人需求，与系统供应商协商、达成令比选人满意的解决方案。重要网络安全信息披露时，主动告知并配合比选人完成病毒库升级、策略配置、网络端口优化、漏洞打补丁等处置工作。本项工作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

2.2 重保运维服务

重保运维服务为重要保障时期，比选申请人派专业工程师完成网络安全保障驻场运维工作，对信息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日常维护、故障处理以及对突发或紧急事件进行响应、配合软硬件厂家人员进行第三方软硬件维护支持等服务。重要保障时期包括但不限于：春节、七一、国庆当天、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期间及其它重要活动开幕式当天。本项工作按需完成。

2.3 远程/应急支撑服务

根据比选人的技术支援请求，在系统所在现场之外，通过电话或远程组织、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向比选人提供所需的咨询性、操作性的技术服务，以及通过远程接入手段向比选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应急支持服务可根据比选人需要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支持服务，电话报修后 3 小时上门服务、6 小时内排除故障。本项工作频次每年不少于远程 12 次/应急支撑 4 次。

2.4 巡检及运维管理服务

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预防和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比选申请人将对比选人联网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和门户网站提供信息安全巡检和支持服务，巡检服务每月进行一次。

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安全设备、安全设施、安全系统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同时定期给比选申请人出具信息安全运维月报、季报、年报，具体要求可商定并按要求完成。

2.5 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置

当网络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置，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网络安全技术培训

针对日益严重的网络安全问题，网络安全管理人员急需通过专业的培训，来了解网络安全形势、黑客攻击的原因方法攻击类型及造成的危害、员工日常工作及生活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以及网站、OA 系统、收费监控网络、户外 LED 屏幕的日常防护方法，网络安全事件分级分类方法、上报流程、处置方法、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情及表格填报等处置流程。

网络安全培训采用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进行。理论培训主要内容有：结合网络安全行业形势、业主需求等因素，为业主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方案，包含网络安全最新的风险处理办法、网络安全最新法律法规解读、高速行业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思路等；实操培训主要内容有：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日常防护、维护、处置方法、端口配置等相关实操培训及答疑。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非集中培训两种方式，集中培训是根据业主确认的具体培训方案，在固定地点为业主开展网络安全相关理论与实操培训及答疑，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不少于 48 学时的集中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96 学时，参培人数合计 48 人次；非集中培训包括服务商在日常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时，对属地管理处技术人员进行的现场理论和实操等方面的培训。

培训目标：每年培训 3 位机电人员初步掌握网络安全日常运维及事件处置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4、应急演练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检查准备情况，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提高相关单位网络安全意识。

应急演练采用实战演练方式，根据不同类型安全事件的危害、不同目标系统的特性提供模拟环境、测试环境、真实环境以供选择，以保证在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尽可能的模拟安全事件场景。参演人员针对事先设置的突发事件情景及其后续的发展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和后勤保障等应急能力。应急演练内容根据比选人实际需要确定。

（三）服务达标要求

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见附件）执行。

第六篇 比选文件格式

成渝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委外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保证金
- （四）比选申请人概况表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六）近两年已完成项目情况表
- （七）其它资料

(一) 比选申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全部补遗书)，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任务。
4.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5.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报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即可，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我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4.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概况表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控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五) 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 人员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身份证号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六) 近两年已完成项目情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1 | 2 | 3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工作内容是否包含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工作范围及内容 | | | | |
| 合同起止时间 | | | | |
| 发包人单位全称及联系电话 | | | | |
| 备注 | | | |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以 2020 年 1 月后实施项目为准。本表可续页。

2.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作为证明材料。

3. （1）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已完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实施的，业绩以各方实际承担的为准。

4.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七) 其他资料

成渝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委外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

一、报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次投标总报价，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提供技术服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

(一) 说明

1. 报价说明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含补遗书等资料），在理解比选工作内容和了解服务对象企业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比选申请人的实际，合理慎重报价。
3. 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活动全过程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交通、食宿、出差补贴等费用、项目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协调、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专家费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所有单价和总额价均已考虑了国家“营改增”后的相关要求。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调价。
6. 本投标报价为 1 年的服务费用，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服务清单及费用报价表

| 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内容 | 费用预算 | | | 小计(元) | 说明 |
|-----------|-------------------------------|------------|---|---|--------------|---------|-------------------|---|
| | | |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1 | 风险评估服务 | 实施阶段 | 联网收费系统 | 4G 路由器安全检测 | 台 | 34 | | 含专业仪器使用费等 |
| | | | | 交换机安全检测 | 台 | 30 | | |
| | | | | 工控机安全检测 | 台 | 139 | | |
| | | | | 服务器安全检测 | 台 | 57 | | |
| | | | 监控系统 | 可变情报板安全检测 | 台 | 30 | | |
| | | | | 监控网网络设备安全检测 | 台 | 26 | | |
| | | | | 视频工作站安全检测 | 台 | 23 | | |
| | | | | 服务器安全检测 | 台 | 33 | | |
| | | | 公司门户网站 | 语音系统及其他设备安全检测 | 台 | 17 | | |
| | | | | 网站渗透测试 | 工时 | 10 | | |
| | | | | 网站基线检查 | 工时 | 10 | | |
| 制度梳理 | 梳理公司网络安全、应急等相关制度，确定其合理性 | 工时 | 12 | | | | | |
| 人员访谈及问卷调查 | 网络安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问卷调查，并根据调查输出对应结果 | 工时 | 12 | | | | | |
| 报告编写阶段 | 根据检测数据完成报告编写，并提出合理建议 | 工时 | 30 | | 按每个系统 10 工时计 | | | |
| 2 | 应急演练服务 | 收费系统 | 实施阶段 | 以收费系统服务器被攻击导致数据被加密勒索为背景，编写应急演练计划、演练剧本及方案，匹配专业人员完成应急演练工作，演练内容最终由业主确定 | 工时 | 30 | | 含演练方案(12 工时)、剧本编制(8 工时)、人员匹配(4 工时)，演练时技术支持(6 工时)等工作 |
| | | | 后期收尾 | 完成各文档编写等材料输出工作 | 工时 | 10 | | |
| 3 | 安全运维服务 | 网络安全日常运维 | 配合业主完成网络安全制度梳理，并结合网络安全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和高速公路现状，完成制度优化工作 | 工时 | 16 | | | |
| | | | 设备清洁清理、策略配置、网络配置、病毒查杀、病毒库升级、问题排查处置等工作，并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弱口令修改、漏洞打补丁、网络端口/通讯协议优化、应急抢修处置等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1 年 12 次。 | 工时 | 120 | | 按每次 10 工时计 | |
| | | 网络安全重保运维 | 按照等保 2.0 三级标准、上级单位相关要求，在重要保障期前及期间对联网收费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维护、故障处置等支持服务，春节、七一、十一、全国两会等重要活动/节假日和上级单位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期间及其它重要活动开幕式当天值守，按 1 年有 7 天计。 | 工时 | 168 | | 按平均每年有 7 天*24 小时计 | |
| | | 网络安全应急支撑服务 | 针对业主出现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支持服务，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对业主的问题做出最快响应，1 年 4 次。 | 工时 | 20 | | 按每次 5 工时计 | |
| | | 网络安全远程运维 | 根据业主要求，完成网络安全远程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事件处理、远程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指导等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1 年 12 次。 | 工时 | 48 | | 按每次 4 工时计 | |

成渝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 | 网络安全巡检 |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预防和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对客户联网收费系统、监控系统 and 门户网站提供信息安全巡检和支持服务,巡检服务,每月不少于一次,1年12次。 | 工时 | 60 | | | 按每次5工时计 |
| | | 网络安全运维报告编写 | 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安全设备、安全设施、安全系统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同时定期给客户出具信息安全运维月报、季报、年报,合计17次。 | 工时 | 68 | | | 按每次4工时计 |
| | | 其他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 针对用户提出的咨询内容,结合交通行业现状及网络安全相关要求,为业主网络安全建设、运维等工作提出合理建议,1年至少4次。 | 工时 | 20 | | | 按每次5工时计 |
| 4 | 网络安全培训 | 网络安全培训方案及教材编写 | 结合网络安全行业形势、业主需求等因素,为业主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方案,包含网络安全最新的风险处理办法、网络安全最新法律法规解读、高速行业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思路等内容,并得到业主确认。1年2次。 | 工时 | 20 | | | 按每次10工时计 |
| | | 网络安全理论培训 | 根据业主确认的具体培训方案,结合讲师从业经验,为业主开展网络安全最新的风险处理办法、网络安全最新法律法规解读、高速行业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思路等相关理论培训及答疑,每年两次4轮培训总时间不少于24课时,参培人数合计48人次。 | 课时 | 24 | | | 按每次培训24课时计,含培训讲师课时、食宿、器材资料、交通等项费用 |
| | | 网络安全实操培训 | 为业主开展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日常防护、维护、处置方法、端口配置等相关实操上机轮流培训及答疑,包含集中培训48课时和非集中培训24课时,每年两次4轮培训总时间不少于72课时,参培人数合计48人次。 | 课时 | 72 | | | 按每次培训72课时计,含培训讲师课时、食宿、器材资料、交通等项费用 |
| 5 | 合计 | 人民币(元) 大写: | | 元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